

#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拟任职务的要求。我们同意将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风险可控，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陈晓漫、郑成良、华民、卢伯卿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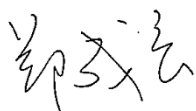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书签署页)

签署：

卢伯卿  
Kenshi  
张民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书签署页)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郑显' (Zheng Xian).